**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重新采购）**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4Y00-FW-GKXJ-23-0669**

**采购代理编号：HSY-DL-FW-GK-XJ-2023-0086**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重新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重新采购）。
	2. 采购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3. 采购代理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一家成交供应商。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采购范围

应符合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要求，为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及相关公司（包括：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瑞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瑞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的经营管理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满足上述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

以上所述的采购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供应商应参阅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规范、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去了解实际的采购范围。

* 1.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利和资格，并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人员、设备、法律职业（执业）资格、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信誉要求：供应商近3年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失信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或企业查询信用信息报告）；

（3）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属于《中核集团法律服务机构库名录》。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

（6）其他：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IP地址一致等异常情况时，采购单位将视情况决定对IP地址出现异常的供应商进行调查或直接采取处理措施。采购单位如进行调查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回应的，则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已知资料和情况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应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 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

每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第一次采购已经缴纳的，无须重复缴纳。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建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收款账号：13001615208050007213

应答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标书费”。

* 1.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9月 21 日18：30—2023年9月 24 日18：30

* 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供应商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交纳相关费用及应答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应答确认回执、授权委托书**（以上几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我要报名处，查找到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文件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审核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相关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应答。

因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责任。

* 1.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应答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2）购买采购文件的厂家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1. 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如有多轮报价须多次提交报价文件）及线下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应答文件顺丰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具体地址详见本章第8条联系方式采购单位信息。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4：30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1.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在本项目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应答文件。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开启形式为：腾讯视频会议；视频会议号：**138 250 301**。**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评审活动。进入会议昵称请改为：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

联系人：刘杰

电话：010-51674337

采购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261号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311-85912897/13315173360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1.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见保密承诺函）。
	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采购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附件一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项目名称：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重新采购）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邮寄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是否应答 |  |
| 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公告 |  |
| 成交服务费需开具发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普通发票 |  |
| 开具发票信息 |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行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 其他说明 |  |

注：1、请在“是否应答”和“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公告”两项中填入“是”或“否”。

2、根据投标单位自身需求，请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右边空格中打 “√”。

3、请务必填写完整“开具发票信息”。

4、为保证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供应商手中，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本回执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报名 （项目名称）询价的代理人。代理人在报名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提供的一切资料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保证真实可信并予以承认。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头像面复印件 | 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